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焜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旭光	董事长	因公出差	张泉
张良富	董事	因公出差	蒋彦
Michael Macht	董事	个人原因	Gordon Riske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933,873,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股股票代码	000338
H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吴迪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wangli01@weichai.com	wudi03@wei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494,559,093.69	90,862,496,520.48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0,231,806.93	5,287,488,377.89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3,279,428.40	4,952,443,135.02	-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5,848,490.77	5,426,445,987.68	-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1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2.49%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977,657,574.67	236,831,674,546.17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07,238,415.99	45,223,941,062.71	7.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43%	1,938,424,31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1,406,100,00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1%	611,939,409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63,608,906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119,61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7,211,4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1%	48,677,8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转好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7万亿元，同比下降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同比增长3.2%。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施策、科学部署，克服疫情带来的一系列不利影响，抢抓国内经济复苏机遇，国内业务实现正增长，新业态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智能物流业务订单逆势增长，多元化业务结构优势凸显，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44.95亿元人民币，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80亿元人民币，较2019年同期减少约11.5%。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人民币，较2019年同期减少约11.5%。

1.动力系统业务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产品结构迈向高端。打造"N+H+M"新一代高端平台，WP3N、WP8、WP10H等新产品迅速上量；全系列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完成升级开发，在新一轮排放标准升级中牢牢占据领先优势，实现传统产品与新兴战略产品协同并进；依托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不断优化发动机、零部件性能，降成本、降油耗、轻量化等成效显著，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坚持客户导向，精准聚焦发力细分市场。能源电力、工业装备、挖机等战略市场全面突破，重卡、客车、工程机械等优势市场持续发力，行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坚持资源协同，加速产业链一体化。以发动机为主轴，加快突破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装备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充分发挥系统匹配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二代AMT动力总成产品完成批量市场验证；"WP6H+林德液压"动力总成成为国内首个挖掘机自主动力总成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动力总成业务再创历史新高，销售发动机47.0万台，同比增长19.2%；销售变速箱60.5万台，同比增长4.0%；销售车桥53.4万根，同比增长16.5%。同时，战略高端产品继续发力，大缸径发动机实现收入4.2亿元，同比增长30.4%；高端液压实现国内收入2.3亿元，同比增长30.3%。

2.整车整机业务

围绕整车整机带动战略，加速创新引领和产业链结构升级，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从生产组织、市场突破、产品研发等方面发力，实现稳健增长，累计销售重型卡车8.8万辆，同比增长2.1%。精准研判行业需求，抢占市场空间。在牵引车经济市场、港口牵引市场、砂石料运输市场保持行业第一；有效克服海外疫情影响，合作出口销量同比增长，中南美、亚太等海外市场突破速度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有效融合，打造领先优势。加快探索卡车全生命周期客户需求管理与互联网有效融合，不断创新头部客户、平台客户合作模式，积极培育新的经营业态；完成M3000S车型开发、M5000车型技术储备，整车平顺性、制动性能进一步升级；全新一代产品核心性能指标行业领先。

3.智能物流业务

海外控股子公司KION Group AG（"凯傲"）是内部物流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对物流解决方案的设计、建设和完善，帮助工厂、仓库和配送中心不断优化其物资流和信息流。德马泰克是世界领先的自动化物流专家，其产品满足智能化供应链和自动化解决方案领域里的全面需求。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智能物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9.3亿欧元，同比下降10.0%；但总订单金额44.0亿欧元，同比增长4.8%，其中供应链解决方案订单额17.4亿欧元，同比增长57.3%。

4.新业态、新能源、新科技

公司以未来战略为指引，积极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升级，新业态、新能源、新科技等加速布局。聚焦关键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战略重组德国欧德思、奥地利威迪斯，有效填补中国在新能源动力总成电机控制系统和农业装备CVT动力系统的关键技术短板；建成全球最大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制造基地，20000台套产能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电堆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数字化技术为载体，服务业务、赋能业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速同心云建设，提供统一基础设施资源云服务，快速响应业务需求；持续推进供应链业务优化，赋能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实现产业链高效协同，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KION Group AG与Digital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DAI")的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KION Group AG以人民币852,041,047.20元(欧元110,348,000.00)的对价收购DAI 100%的股权。KION Group AG于2020年3月2日取得了对DAI财务和经营政策等相关活动的控制权，购买日确认为2020年3月2日。DAI将成为KION Group AG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分部的一部分，扩大Dematic Group的软件投资组合。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2: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徐新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谭旭光书面委托董事张泉，董事张良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彦，董事Michael Macht书面委托董事Gordon Riske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董事谭旭光、张良富、Michael Macht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地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7,933,873,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张良富、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巴拉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向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采购氢燃料电池模组及相关零部件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江奎、孙少军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四至议案十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徐新玉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徐新玉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徐新玉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佟德辉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佟德辉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李绍华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李绍华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任冰冰女士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任冰冰女士辞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议案十五至议案十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4: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鲁文武、监事马常海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吴洪伟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监事吴洪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地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7,933,873,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徐新玉先生、佟德辉先生、李绍华先生、任冰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新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佟德辉先生、李绍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冰冰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徐新玉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佟德辉先生、李绍华先生和任冰冰女士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已批准徐新玉先生、佟德辉先生、李绍华先生和任冰冰女士的辞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佟德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8,210,59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李绍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6%；任冰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6%。徐新玉先生、佟德辉先生、李绍华先生和任冰冰女士均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上述高管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徐新玉先生、佟德辉先生、李绍华先生和任冰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集约：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潍柴巴拉德：潍柴巴拉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巴拉德：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对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9年发生金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	390,000.00	520,000.00	690,000.00	93,445.49	175,388.9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75,000.00	79,000.00	83,100.00	25,937.64	40,624.7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64,000.00	69,500.00	76,000.00	33,743.01	41,247.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66,000.00	67,500.00	69,000.00	8,553.37	57,990.64
		陕西法士特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	5,000.00	6,000.00	7,200.00	1,563.06	2,602.20
		陕西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	7,700.00	9,000.00	10,100.00	3,473.77	5,923.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港新能源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58,000.00	63,000.00	68,000.00	85,384.16	114,791.1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527,000.00	632,000.00	757,000.00	146,132.81	282,683.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3,000.00	3,700.00	4,400.00	1,959.91	1,499.87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公司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900.00	900.00	900.00	491.67	735.8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加拿大巴拉德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巴拉德向加拿大巴拉德采购氢燃料电池模组及相关零部件	16,200.00	22,400.00	36,200.00	18,545.20	13,439.2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682,200.00	802,900.00	952,300.00	224,358.66	377,994.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529,700.00	669,200.00	848,700.00	194,379.76	358,195.77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小计		900.00	900.00	900.00	491.67	735.86

注：以外币支付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按2020年8月12日汇率折算。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	175,388.94	347,500.00	1.94%	-49.53%	2018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40,624.77	74,000.00	6.78%	-45.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41,247.05	63,000.00	0.46%	-34.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57,990.64	87,000.00	0.64%	-33.34%	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陕西法士特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	2,602.20	7,600.00	0.03%	-65.76%	
		陕西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	5,923.01	8,800.00	0.07%	-32.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港新能源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114,791.11	300,000.00	1.27%	-61.74%	2017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282,683.07	630,000.00	3.12%	-55.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1,499.87	1,900.00	0.25%	-21.06%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公司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735.86	900	0.12%	-18.2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加拿大巴拉德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巴拉德向加拿大巴拉德采购氢燃料电池模组及相关零部件	13,439.24	17,400.00	0.15%	-22.76%	2019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377,994.13	784,400.00	4.17%	-51.8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358,195.77	752,800.00	3.95%	-52.42%	---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小计		735.86	900	0.12%	-18.2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未达上限，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动能使用和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2.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未达上限，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零部件采购数量低于预期水平； 3.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未达上限，主要受客车市场环境的影响，匹配销量低于预期水平； 4.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协议未达上限，主要受交易模式调整、排放标准升级影响，采购及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5.潍柴巴拉德与加拿大巴拉德关联交易协议未达上限，主要受商务政策调整影响，采购需求变动导致采购额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谭旭光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内燃机（非车用）、船舶推进系统（含齿轮箱、螺旋桨等）、内燃机发电机组（含发电机、控制屏等）、内燃机成套机组（含齿轮箱、介质泵等）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陆用电站（内燃机）成套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营维护；发电设备租赁与服务；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专用车、冷藏车的销售；润滑油、冷却液、尾气处理液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零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备修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	徐宏
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	李树朋
4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887.98万美元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	邵思东
5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1,182,660,000美元（2019年度经审计）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本拿比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膜电极、燃料电堆、燃料电池模组、燃料电池系统和动力管理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R. Randall MacEwen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17.72%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持有30.59%股权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间接控股51%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是西港新能源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西港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由于本公司董事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同时在加拿大巴拉德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加拿大巴拉德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加拿大巴拉德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巴拉德49%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加拿大巴拉德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基于长期业务往来，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良富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9年，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		
电话	0931-8439763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48,759.76	11,782,613.02	4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28,340.26	-4,076,269.72	5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988.53	-4,076,269.72	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6,588.44	2,780,855.10	-60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126	5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126	5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4.89%	2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3,071,838.68	240,391,225.91	2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58,682.98	75,234,542.75	22.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32,17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22,563,500	563,500	质押	15,32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2.17%	7,002,80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3%	4,954,2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35%	4,375,8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3%	4,309,04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0%	3,864,310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5月20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北京大市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包括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股4,375,800；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帐户持有4,309,04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组转型工作，已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部分股权，于2020年6月30日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的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公司成功剥离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顺利转型至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行业，实现了向生物医药、大健康及新型化工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第一步。截至报告期末，同创嘉业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发项目都集中在兰州市永登县（开发项目1个，永登玫瑰园），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是住宅和商铺。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中属于中小型企业，开发项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重组收益、债务和解收益以及精细化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8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2.83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4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530元；总资产74307.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235.87万元。

（二）公司上半年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公司上半年主要围绕资产重组积极开展工作，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

2、公司逐步提升公司内控规范。加强对内控环节的落实不力和细节疏漏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结合自纠自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和经营风险防范措施，逐步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和执行力。

3、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架构，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公司各项经营决策依法合规。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下半年工作计划

（1）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层面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督导子公司合规运转，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明确价值导向，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

（2）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已超期，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中已明确表示，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完成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的提名及选举工作，保证公司三会有序运作。

（3）夯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基础。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加快产业发展和中长期战略落实步伐，为公司未来继续向深入生物医药、大健康及新型化工领域发展打好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以上交易完成后，同创嘉业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报表情况为：合并同创嘉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合并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杨锐军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伟元先生简历见附件）。

杨伟元先生曾于2017年8月27日—2018 年4月19日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提名杨伟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及本人承诺，其在前次离任后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杨伟元先生简历

杨伟元，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2006年，任职于兰州三英公司任会计岗；2006年4月—2008年6月，任职于乾元丰路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7月—2011年6月，任职于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2017年1月任职于金岛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27日—2018 年4月19日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2020年 7月任职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杨伟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无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广商务大厦17 F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兵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03,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8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9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0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06%；反对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议案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0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06%；反对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7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告知及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7）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告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7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